第七章　地籍調查

705　通知

一、通知前之作業準備：

(一)確定應辦理筆數：

各班應彙整所分配調查區域內之地籍調查表，並依照訂正後之地籍(藍曬)圖或數化地籍圖，按所分配調查區域，分別查對相關地籍圖冊，以確定應辦理地籍調查之筆數及面積，並統計各班實際應辦理筆數及面積總合是否與核定辦理筆數及面積相符；如發現圖、簿不符或地籍調查表遺漏編造者，應即提報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

(二)繪製地籍調查略圖：

各班就分配辦理之地籍調查表，應先核對地籍調查表正、反兩面所載之宗地原編標示內容一致無誤後，依地籍圖上該宗地之四至經界圖形及其方位，於略圖欄內，以電腦繪圖儀或人工逐宗繪製其地籍略圖，不拘比例大小，並標註本宗及其毗鄰有關地號，以方便實地調查時標註土地經界情形為原則。

倘界址點數過多無法明確標註土地經界情形，可將略圖放大繪製於其他紙張後黏貼於略圖欄或繪製於附頁，並於黏貼後由到場指界人之一(無人到場指界者，由地籍調查人員)於接縫處或附頁略圖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三)製作地籍調查界址查註圖：

將各宗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資料，予以註記在地籍調查界址查註圖上，並就都市計畫地籍逕為分割之界線及未登記土地，以不同顏色標示，備供實地調查作業之參考。

(四)詳查應受通知當事人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之資料有下列情形者，應先提請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處理之。

1. 登記為外國法人或團體所有之土地，其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者，土地登記機關應查明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及處所後，予以通知。
2. 對於應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址為國外者，(除寄達國能以中文通行者外)，需先查閱原申請登記所附證明文件資料，依原載之文字將其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抄錄於調查表上，俾利依原載文字填載其國際郵件之封面內容；其通知書函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囑託送達或交郵雙掛號發送，且需預留當事人足夠處理時間及提前寄發。
3.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簿之住址，如仍為日據時期之住址(番地)或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前者，應就其登記可資之資料連結查詢或函洽戶政等有關機關查明其現在住所後，始得據以辦理通知，且不得以日據時期住址通知當事人。
4. 地籍調查展辦前，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將重測區內及毗鄰之公有土地，依不同管理機關予以分別列印其土地清冊，函請管理機關應於通知地籍調查時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函文到場指界。